

**「東亞銀行信用卡 x 新地商場免觸式泊車及自動繳付泊車費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旗下提供免觸式泊車服務之指定新地商場：包括觀塘 apm、屯門卓爾廣場（卓爾居二期停車場）、將軍澳東港城、北角匯（二至三期停車場）、沙田 HomeSquare、上水廣場、葵芳新都會廣場、上水新都廣場、新蒲崗 Mikiki、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沙田新城市廣場、將軍澳中心、將軍澳 PopWalk 天晉匯（2 期、3 期及海天晉匯停車場）、大埔超級城（多層停車場）、荃灣廣場、大埔新達廣場、屯門 V city、南昌 V Walk、銅鑼灣 wwwtc mall、元朗 YOHO MALL 形點及元朗廣場（「參與商場」）。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 Visa 或 Mastercard 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公司卡、JCB 白金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除外。
4. 持卡人必須為現有 The Point 會員，並於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The Point App」）完成登記免觸式泊車及自動繳付泊車費用服務方可參與本推廣（「合資格持卡人」）。
5. 合資格持卡人於 The Point App 設定合資格信用卡為免觸式泊車及自動繳付泊車費用之預設信用卡，於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透過 The Point App 繳付泊車費，可獲贈以下積分獎賞（「泊車獎賞」）：
  - 泊車獎賞1：首次繳付泊車費用，可獲得\$20 Point Dollar（即5,000 The Point 積分；「泊車獎賞1」）。
  - 泊車獎賞2：其後繳付泊車費用，每次可獲得\$10 Point Dollar（即2,500 The Point 積分；「泊車獎賞2」）。
6. 每次繳付之泊車費用單一交易淨值滿 HK\$15，方可獲得獎賞。
7.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以 The Point 會員編號計算）於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商場最多可換領泊車獎賞 1 一次及泊車獎賞 2 三次，合共高達\$50 Point Dollar（即 12,500 The Point 積分）。
8. 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指定參與商場可供換領之獎賞合共\$200,000 Point Dollar，先到先得，額滿即止。換罄後推廣將即時終止而不會另行通知。
9. 泊車獎賞 1/泊車獎賞 2 之獲獎資格以 The Point 會員編號計算。例子：會員甲於 The Point App 內綁定四張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並以每張合資格信用卡各繳付泊車費用一次，合共可享\$50 Point Dollar（即泊車獎賞 1 一次及泊車獎賞 2 三次）；會員乙及會員丙分別於 The Point App 內綁定同一合資格信用卡，並各自繳付泊車費用一次，則可分別獲贈\$20 Point Dollar 一次（即泊車獎賞 1 一次）。
10.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最多可於同一 The Point 會員帳戶登記三個車牌，惟獲獎資格將合併計算。例子：會員於 The Point App 內以同一/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為所登記的三個車牌各繳付泊車費一次，合共可享\$40 Point Dollar（即泊車獎賞 1 一次及泊車獎賞 2 兩次）。



11. 每個車牌號碼只可由一名 The Point 會員透過 The Point App 登記免觸式泊車服務。
12.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獲贈之 Point Dollar 獎賞將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以 The Point 積分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的 The Point 會員帳戶內；於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獲贈之 Point Dollar 獎賞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以 The Point 積分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的 The Point 會員帳戶內。所獲的 The Point 積分之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1 Point Dollar（即 250 The Point 積分）可於 25 間新地商場之認受商戶消費時當 HK\$1 使用。認受商戶名單可參閱 <https://www.thepoint.com.hk/tc/point-dollar.html>。有關 Point Dollar/The Point 積分之使用詳情，請參閱 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https://www.thepoint.com.hk/tc/terms-and-conditions.html>)。
13. 優惠只適用於參與商場之指定停車場，並不適用於住宅訪客（時租）停車場。
14. 恕不接受在停車場出口透過閘機繳費或在 The Point App 透過 WeChat Pay HK 繳付泊車費用之交易。
15. 若未能透過預設之合資格信用卡繳付泊車費用餘額，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或信用卡出錯，系統將會透過 The Point App 內訊息向持卡人發出「泊車費用付款提示通知」，並暫停持卡人使用自動繳付泊車費用服務。持卡人必須於離開停車場時透過閘機繳費，而有關交易將不能獲得獎賞。
16. 所有合資格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或之前已誌賬於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17. 任何被發現為於推廣期內進行之虛假交易或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被取消/退回之交易亦不計為合資格之交易及不適用於是次推廣。
18. 簽賬淨值為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如使用其他折扣/優惠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
19. 優惠須受「免觸式泊車及自動繳付泊車費用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可參閱 The Point App、有關宣傳品或向商場顧客服務中心查詢。
20. 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東亞銀行、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將即時取消持卡人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的權利，參與商場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換領資格而收回有關獎賞的權利。
21. 除非另有訂明，本推廣不可與其他推廣活動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服務、其他商品或折扣及不得轉讓。
22.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新鴻基地產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東亞銀行不會對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如適用）。倘持卡人對新鴻基地產、參與商場及參與商戶（如適用）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本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本行作出相應處理。



24. 東亞銀行、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6.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